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一批采购项目（CTZB-2025050397）-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p>投标产品业绩</p> <p>【1.5分】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具有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供货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1.5分】提供投标产品（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的业绩合同，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一方具备即可得分。</p> <p>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0-3	1.5	1.5	0.0	0.0
2	技术	<p>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p> <p>【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最高扣30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p>【3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2分，一项扣0.5分，最高扣32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0-62	60.0	58.0	58.0	58.0
3	技术	<p>运输方案</p> <p>【2分】运输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0-2	2.0	2.0	1.0	1.0
4	技术	<p>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p> <p>【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p>	0-1	0.0	0.0	0.0	0.0
5	技术	<p>产品质保期</p> <p>【1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超出1个月加0.2分，最多加1分；部分不足年不加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酌情给予加分。</p>	0-1	0.0	0.0	0.0	0.0
6	技术	<p>售后服务</p> <p>【0.5分】供应商承诺：“产品有效期内失效，乙方负责更换。如已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损失。”的得0.5分；</p> <p>【0.5分】供应商承诺：“在产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索赔”的得0.5分。</p>	0-1	1.0	0.5	0.5	0.0
合计			0-70	64.5	62.0	59.5	5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一批采购项目（CTZB-2025050397）-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p>投标产品业绩</p> <p>【1.5分】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具有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供货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1.5分】提供投标产品（新型冠状病毒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的业绩合同，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一方具备即可得分。</p> <p>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0-3	1.5	1.5	0.0	0.0
2	技术	<p>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p> <p>【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最高扣30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p>【3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2分，一项扣0.5分，最高扣32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0-62	60.0	58.0	58.0	58.0
3	技术	<p>运输方案</p> <p>【2分】运输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0-2	2.0	1.0	1.0	1.0
4	技术	<p>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p> <p>【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p>	0-1	0.0	0.0	0.0	0.0
5	技术	<p>产品质保期</p> <p>【1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超出1个月加0.2分，最多加1分；部分不足年不加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酌情给予加分。</p>	0-1	0.0	0.0	0.0	0.0
6	技术	<p>售后服务</p> <p>【0.5分】供应商承诺：“产品有效期内失效，乙方负责更换。如已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损失。”的得0.5分；</p> <p>【0.5分】供应商承诺：“在产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索赔”的得0.5分。</p>	0-1	1.0	0.5	0.5	0.0
合计			0-70	64.5	61.0	59.5	5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一批采购项目（CTZB-2025050397）-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p>投标产品业绩</p> <p>【1.5分】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具有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供货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1.5分】提供投标产品（新型冠状病毒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的业绩合同，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一方具备即可得分。</p> <p>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0-3	1.5	1.5	0.0	0.0
2	技术	<p>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p> <p>【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最高扣30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p>【3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2分，一项扣0.5分，最高扣32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0-62	60.0	58.0	58.0	58.0
3	技术	<p>运输方案</p> <p>【2分】运输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0-2	2.0	1.0	1.0	1.0
4	技术	<p>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p> <p>【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p>	0-1	0.0	0.0	0.0	0.0
5	技术	<p>产品质保期</p> <p>【1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超出1个月加0.2分，最多加1分；部分不足年不加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酌情给予加分。</p>	0-1	0.0	0.0	0.0	0.0
6	技术	<p>售后服务</p> <p>【0.5分】供应商承诺：“产品有效期内失效，乙方负责更换。如已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损失。”的得0.5分；</p> <p>【0.5分】供应商承诺：“在产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索赔”的得0.5分。</p>	0-1	1.0	0.5	0.5	0.0
合计			0-70	64.5	61.0	59.5	5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一批采购项目（CTZB-2025050397）-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p>投标产品业绩</p> <p>【1.5分】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具有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供货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1.5分】提供投标产品（新型冠状病毒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的业绩合同，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一方具备即可得分。</p> <p>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0-3	1.5	1.5	0.0	0.0
2	技术	<p>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p> <p>【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最高扣30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p>【3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2分，一项扣0.5分，最高扣32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0-62	60.0	58.0	58.0	58.0
3	技术	<p>运输方案</p> <p>【2分】运输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0-2	2.0	2.0	1.0	1.0
4	技术	<p>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p> <p>【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p>	0-1	0.0	0.0	0.0	0.0
5	技术	<p>产品质保期</p> <p>【1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超出1个月加0.2分，最多加1分；部分不足年不加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酌情给予加分。</p>	0-1	0.0	0.0	0.0	0.0
6	技术	<p>售后服务</p> <p>【0.5分】供应商承诺：“产品有效期内失效，乙方负责更换。如已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损失。”的得0.5分；</p> <p>【0.5分】供应商承诺：“在产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索赔”的得0.5分。</p>	0-1	1.0	0.5	0.5	0.0
合计			0-70	64.5	62.0	59.5	5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一批采购项目（CTZB-2025050397）-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p>投标产品业绩</p> <p>【1.5分】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具有重大传染病防控试剂耗材供货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1.5分】提供投标产品（新型冠状病毒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的业绩合同，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一方具备即可得分。</p> <p>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0-3	1.5	1.5	0.0	0.0
2	技术	<p>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p> <p>【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最高扣30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p>【3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2分，一项扣0.5分，最高扣32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0-62	60.0	58.0	58.0	58.0
3	技术	<p>运输方案</p> <p>【2分】运输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0-2	1.0	2.0	1.0	1.0
4	技术	<p>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p> <p>【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p>	0-1	0.0	0.0	0.0	0.0
5	技术	<p>产品质保期</p> <p>【1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超出1个月加0.2分，最多加1分；部分不足年不加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酌情给予加分。</p>	0-1	0.0	0.0	0.0	0.0
6	技术	<p>售后服务</p> <p>【0.5分】供应商承诺：“产品有效期内失效，乙方负责更换。如已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损失。”的得0.5分；</p> <p>【0.5分】供应商承诺：“在产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索赔”的得0.5分。</p>	0-1	1.0	0.5	0.5	0.0
合计			0-70	63.5	62.0	59.5	59.0

专家（签名）：